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士小字第920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育漢

訴訟代理人　呂政彥

被　　告　勝興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建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家豐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之判斷：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是原告原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1,535元。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固有行駛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惟原告保車駕駛黃世勳涉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同為造成本件交通事故之原因，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是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爰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固應負30％之過失責任，惟原告亦應負70％之過失責任，始屬衡平。本院爰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70％，故被告應連帶賠償之金額應核減為3,461 元（計算式：11,535元x30％＝3,46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一所示。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27 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彥婷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事故日期	車種及使用年限	使用期間（未足1月以1月計）
NJP-5982	2021.01（即110年1月）	111年3月4日	普通重型機車/3年	1年2月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用（未足1月以1月計）（A）	估價單所載鈑金、烤漆及工資費用（B）	扣除折舊零件費用後，得請求之修繕費用總金額（A）+（B）	過失比例
27,300元	11,535元	0元	11,535元	原告70% 被告30%

附表二：（零件折舊計算式）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7,300×0.536=14,63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300-14,633=12,667
第2年折舊值	12,667×0.536×(2/12)=1,13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667-1,132=11,535